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